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林明賢
代理人 蕭啓訓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00、0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1 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明賢自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5日16時起開始更
04 生程序。

0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4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104,413元，
15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16 均每月約25,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17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19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2 資料清單財產清單、存摺影本、在職薪資證明書、勞保局被
23 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薪資證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24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本院
25 113度司消債調字第35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並有本院
26 113度司消債調字第351號聲請調解卷宗在卷可稽。顯見其每
27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28 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9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30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31 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01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5 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顏世傑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5日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李玲芳